

p.6 line 6【八難】八難者，八處障難也。此之八處，雖感報苦樂有異，而皆不得見佛，不聞正法，故總稱為難也。見佛聞法有障難八處也，又名八無暇。謂修道業無閑暇也。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鬱單越（新作北拘盧洲），以樂報殊勝，而總無苦故也；五長壽天，色界無色界長壽安穩之處；六聾盲瘡啞；七世智辨聰；八佛前佛後，二佛中間無佛法之處。～《佛學大辭典》藏密稱「暇滿難得」即免除八無暇、具足十圓滿，是難得的因緣，即應發心修行。「十圓滿」：得聞佛法的十種因緣，即：(1)人中生，(2)生於中國，(3)諸根具足，(4)無宿業顛倒，易得發心，(5)正信，(6)佛出世，(7)說正法，(8)教法住世，(9)住法隨轉，(10)得遇善知識。～《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6 line 8【有通有別】通請：十方諸佛國土（p. 43-44）。別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p. 44）。

p.7 line 3【想心都息緣慮並亡】《傳通記》：「問：想心都息。緣慮並亡。云何定中見聞境界？答：誰言定中都無緣境！但今釋斥思惟想心，不遮三昧相應微細想心。此乃思惟之時故運作意，取彼淨土莊嚴之相而思想之；正受之時無運作意，自然見聞淨土莊嚴。定中有微細想念，分明取境；思惟之見，未多分明，如風前燈，照物不明，故云粗見。正受之見淨境了了，如密室燈，照物明了，故云了了。故三昧中觀於諸境，每境一心；雖言一心，非不緣移一一境界。」～本會版 p. 197 又，本書 p. 47, line 2：「因前思想漸漸微細。覺想俱亡。唯有定心。與前境合。名為正受。」又，本書 p. 67, line 2：「想心漸微，覺念頓除，正受相應證於三昧，真見彼境微妙之事。」《瑜伽師地論》卷 26：「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然即於此所緣影像。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即是九種行相令心安住。謂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即於如是所緣影像一向一趣。安住其念。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是名無分別影像。即此影像亦名影像。亦名三摩地相。亦名三摩地所行境界。」（T30, p. 427, b16-25）

p.7 line 6【諸師】諸師意：思惟一句以屬散善，正受一句名為定善。智者《觀無量壽佛經疏》卷 1：「三種淨業。散心思量名曰思惟。十六正觀說名正受。」

(T37, p. 191, a17-18) 淨影慧遠《觀無量壽經義疏》卷 1：「三淨業散心思量名曰思惟。十六正觀說為正受。」(T37, p. 178, a19-20)

p. 7 line 7【**華嚴經說**】《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1〈17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
「菩薩於三昧中，思惟、分別一切音聲生、住、滅相，善分別知生、住、滅性；亦善觀察諸聞聲者，聞好惡聲，心無憎愛，正念不亂，於彼諸聲，善取其相而不染著。知一切聲，皆無所有，非真實性，無有造者，亦無本際，與法性等，無有差別。是菩薩成就寂靜身、口、意行，不復退轉；安住諸禪三昧正受。悟一切法，智慧成就，得離一切音聲三昧，阿僧祇三昧門以為眷屬。」(T09, p. 468, c15-23)
 戒度《觀無量壽經義疏正觀記》卷 2：「然華嚴異名。人以檢文不獲。尚或遲疑。今謂不可就經求其異名之文。但據彼經明三昧處。而作思惟說者。即是異名。如輔觀記引華嚴十行品云：功德林菩薩入思惟三昧等。合論三十七卷云：所以名善思惟三昧者。離沈掉。定異名也。乃至云善思惟三昧者。是觀察義。審定其法。善須觀察。正念思惟。又第五卷引經云：爾時功德林菩薩承佛神力。入菩薩善思惟三昧已。乃至入定觀法。出定方說。引生正解。名善思惟。」(X22, p. 393, a13-21)
 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卷 19〈21 十行品〉：「明三昧名者。何以名善思惟三昧？三昧者。云離沈掉。定之異名。且約禪定中有四種禪：一愚夫所行禪。二觀察義禪。三念真如禪。四如來禪。今云善思惟三昧者。是觀察義禪。為審定其法。善須觀察。正念思惟。安立法門。為後學者而作法則故。」(T36, p. 845, c9-14)
 元照《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 1：「即知思惟、正受祇是請觀耳。觀前方便故曰思惟。正觀成就故名正受。但修觀之人須修福業。助成觀智故。先明三福。後出觀行。三福如寶貨。觀智如船桅。是則事理相資。福智雙運。安有修觀兀然端坐。不事師親、不持歸戒、不誦大乘耶？故須眾善輔成正觀。單輪隻翼。何有所至哉！」(T37, p. 283, a21-28)

p. 8 line 1~7【**諸師解者**】參見淨影《觀無量壽經義疏》卷 1(T37, p. 182, a12-c22)。
 《阿彌陀經疏鈔》卷 4：「孤山謂大本三輩。止齊觀經六品。以三輩純明善行。不及惡人也。靈芝判三輩止對上品。故云諸說稍異。草庵(道因，觀經義疏)輔正解曰：天台以九品同三輩者。乃約位次相同。不約行因而言。則孤山。靈芝。皆不違天台。所以然者。以天台但約位次。則輩品正同。二師唯約行因。則止齊中上。各有所據。取義不同。故不違也。」(X22, p. 666, c3-9)本會版 p. 497

上輩	大乘 種性已上	上上品	四地已上	生彼即得無生忍故
		上中品	初二三地	生彼過一小劫得無生故
		上下品	種性解行	此人過三小劫得百法明門到初地
中輩	小乘 從凡至聖 持戒無犯	中上品	前三果人	生彼即得阿羅漢故。
		中中品	內外二凡。精持淨戒。求出離者	生彼七日聞法。得須陀洹。過半劫已。得羅漢故。
		中下品	見道已前。世俗凡夫修餘世福。求出離者	生彼過一小劫得羅漢故。
下輩	大乘 外凡有罪	下上品	於彼大乘始學人中，隨過輕重分為三品。未有道位，難辨階降。	
		下中品		
		下下品		

p.8 line 2【無生忍】『五忍』之第四。【五忍】伏、信、順、無生、寂滅五忍。〔出仁王護國經〕(一)伏忍，地前三賢之人（種性解行位）未得無漏，煩惱未斷，但能伏住煩惱令之不起。其中十住為下品，十行為中品，十迴向為上品。(二)信忍，地上菩薩得無漏信，隨順不疑。其中初地為下品，二地為中品，三地為上品。(三)順忍，菩薩順菩提道，趣向無生之果。其中四地為下品，五地為中品，六地為上品。(四)無生忍，菩薩妄惑已盡，瞭知諸法悉皆不生。其中七地為下品，八地為中品，九地為上品。(五)寂滅忍，諸惑斷盡，清淨無為，湛然寂滅。其中十地為下品，佛為上品。～《佛光大辭典》

p.8 line 3【種性】種為種子，有發生之義。性為性分，有不改之義。別教菩薩，於十住（習種性）、十行（性種性）、十向（道種性）、十地（聖種性）位中，道種成就，無有退失，數數增進，故名種性住。～《三藏法數》、《佛光大辭典》

p.8 line 5【內凡】小乘：內、外凡，為見道（初果須陀洹）以前階位。修行佛道而未證見正理者，稱為凡夫，其對正理發相似智解者稱為內凡，未發相似智解者稱為外凡。小乘以五停心、別相念處、總相念處等三賢位為外凡，而以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善根位為內凡。～《佛光大辭典》「內凡四加行」：煖（念處慧→觀修四諦十六行相）、頂（四如意定→諦觀明了）、忍（縮觀滅緣滅行→欲苦一行）、世第一（上忍位中二剎那。一剎那盡。餘一剎那在。名上心滿。即入世第一。後一剎那盡。入見道位）。

p.8 line -6【法性生身】佛及大菩薩所受的界外化生之身。《大智度論》卷

74 〈56 轉不轉品〉：「菩薩有二種：一者、生死肉身，二者、法性生身。得無生忍法，斷諸煩惱；捨是身後，得法性生身。」(T25, p. 580, a14-16) **【變易身】** 變即轉變，易即改易。謂二乘、菩薩雖出三界，尚受方便等土法性之身，因移果易，是名變易身。

p.8 line -6 **【已經二大阿僧祇劫】**《傳通記》：「初地已上雖是未滿二大僧祇。已入第二僧祇中故。不論滿與不滿。總言已經。」~本會版 p. 219

p.8 line -2 **【如經、如大品經說】**《傳通記》：經者《大品》。然不直云大品經者。所引文義通他經故。鵝鴨之譬在智度論。論文釋經。故引合也。問：本經全無此文？答：今文合集。處處散說。故似無文。~本會版 p. 221 《大智度論》卷 38 〈4 往生品〉：「人身罪結煩惱處所，唯大菩薩處之，則無染累；如鵝入水，水不令濕。如是菩薩，一切世間法所不能著。所以者何？佛自說因緣：「不失六波羅蜜，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疾現在前。」」(T25, p. 337, b6-10)

p.9 line 4 **【四趣不生】**《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卷 4：「須陀洹。此人名為入流。言得入聖人之流。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離四趣生。證初果位。故云入流也。」(X24, p. 691, b20-22) 四趣：三途加修羅。

p.9 line 5 **【造罪不招來報】**《傳通記》：「雖造罪業不招來報者。初果聖者雖斷見惑。修惑猶在。雖不起邪三毒。而起正三毒。故有造罪義。雖有造罪。斷見惑故。不感惡趣果。」~本會版 p. 224 三界九地之思惑，又名正三毒。摩訶止觀卷六，以思惑上之貪、瞋、癡為正三毒，雖能潤生，不招四趣。見惑上之貪、瞋、癡為邪三毒，隨境生著，能造四趣因。~《佛學大辭典》《摩訶止觀》卷 6：思惑「皆能潤業受三界生。初果猶七反未盡。如燈滅方盛。雖復有欲。非婦不淫。雖復有瞋。墾地不夭。雖復有愚。不計性實。道共戒力任運如是。故稱正煩惱也。不同見惑。瀾漫無方。觸境生著。」(T46, p. 70, a10-14)

p.9 line 5 **【如佛說言】**《傳通記》：增一阿含佛歎富樓那有此說。二乘所得，但名解脫身，解脫生死及縛法故。以彼無十力等殊勝法，故不名法身。由解脫身故，說二乘與佛平等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本會版 p. 226

p.9 line 7 **【溺水之人】** **【七眾溺水】** 北本《涅槃經》對眾生之分類譬喻，謂

眾生有七種。該經卷三十二載，第一人入水，以不習浮，故入水即溺；譬如一闍提，入生死河即沒。第二人雖沒還出，出已還沒；譬如人天乘將進而退者。第三人沒已即出，出更不沒；譬如內凡之人，具軟、頂、忍、世第一法之四善根，永不墮三惡道。第四人入已便沒，沒已還出，出已即住，遍觀四方；譬如四果之人。第五人入已即沒，沒已還出，出已即住，住已觀方，觀已即去；譬如緣覺。第六人入已即去，淺處則住；譬如菩薩。第七人既到彼岸，登上大山，無復恐怖，離諸冤賊，受大悅樂；譬如佛。～《佛光大辭典》

p.9 line -6【**舉九品返對破**】《傳通記》：以經九品返對諸師九品而破之也。正引經文即舉九品。牒諸師解即是返對。『以此』已下。是正破也。～本會版 p. 233

p.10 line 6【**功用不可思議**】別教初地＝圓教初住＝楞嚴 25 圓通。斷一分無明，證一分法性。一心三觀任運現前，成一心三智，具五眼。居實報淨土，分證常寂光淨土。證念不退，無功用道。現身百界，八相作佛。～《教觀綱宗》六根互用圓融，情器雙超，無無明、無根塵染汙、無結縛障礙而互用變現、周遍圓滿，故曰圓明淨妙、不可思議。～《楞嚴經正脈疏》

p.10 line -5【**隨意往生**】《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 7：「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者。…通教三四五地菩薩。得真空寂滅樂。普入一切佛剎。隨意無礙也。」(X57, p. 884, a13-15)通教三四五地菩薩＝聲聞初、二果（斷見惑、欲界前 6 品思惑）＝別教住位菩薩。

p.11 line 1【**小乘三果**】阿那含：已斷盡欲界九品之惑，未來當生於色界（五淨居天）、無色界，不再還來欲界受生，故云『不還』。

p.12 line 5【**不淨說法**】《傳通記》：靈芝（元照・觀經義疏）云。言不淨者。假託佛法。希求利養。法聰記（法聰・釋觀經記）云。不淨說法者。有於四過：一輕心說法。不求自利。二求名利己。未為化他。三生勝負心。為求眷屬。四為求世報。隱正說邪。如此說法名為不淨。～本會版 p. 244

p.12 line -1【**自失誤他**】黃念祖《無量壽經解》：古師謂下輩是大乘始學凡夫。「若作此見，自失誤他，為害茲甚。」《疏》中復引《觀經》十則，以證其說。茲不具錄。大師直示，極樂九品蓮台，均是濁世凡夫往生之位。唯因世

間遇緣有大乘小乘之差異，故往生後有上輩中輩之不同。但若依天台知禮大師意，則有會通之處。《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6：「一切善若能迴向。皆淨土因。仍一切惡若能懺願。亦淨土因。故種種善修之淺深。無非九品。其一惡約懺功力。亦皆九品。」(T37, p. 229, a8-11)「若據經文。下三唯惡。中下世善。中中、中上即小乘行。上三唯大。疏則純用大乘三位判九品者。以中三品迴向大乘故。下三品人依大滅罪故。故九品行一一成大。隨一品行。若至三賢。皆上三品。若至十信。皆中三品。全未伏惑。即下三品。應知經為收機盡故。故以大小善惡分其九品。蓋約增勝高下互顯也。大師得意。乃約三位判乎九品。則何機不攝。何行不深。」(T37, p. 229, a18-26)

p.14 line 5【別時意】隋唐時代，法相宗、攝論宗學者，依無著論師《攝大乘論》四意趣中之「別時意趣」，來解釋《觀經》所說之十念往生，認為經言十念往生，乃方便之說，其實不是即時往生，僅為往生之遠因。但，道綽大師主張十念成就乃由過去有宿因，故非別時意（如《安樂集》云云）。善導大師主張唯願無行，十念往生是別時意；若願行具足，則非別時意，謂此十念有十願、十行具足之義。（如本書 p. 14～15）《安樂集》卷1：「佛常途說法，皆明先因後果，理數炳然。今此經中但說一生造罪，臨命終時十念成就即得往生。不論過去有因、無因者，直是世尊引接當來造惡之徒，令其臨終捨惡歸善，乘念往生，是以隱其宿因。此是世尊隱始顯終，沒因談果，名作別時意語。何以得知？但使十念成就，皆有過去因，如《涅槃經》云：「若人過去已曾供養半恒河沙諸佛，復經發心，而能於惡世中聞說大乘經教，但能不謗，未有餘功；若經供養一恒河沙諸佛，及經發心，然後聞大乘經教，非直不謗，復加愛樂。」以此諸經來驗，明知十念成就者，皆有過因不虛。若彼過去無因者，善知識尚不可逢遇，何況十念而可成就也？論云：「以一金錢買得千金錢，非一日即得者。」若據佛意，欲令眾生多積善因，便乘念往生。若望論主，乘閉過去因，理亦無爽。若作此解，即上順佛經，下合論意，即是經、論相扶，往生路通，無復疑惑也。」(T47, p. 10, a21-b11)【四意趣】佛方便說法的四種言外之意趣，即平等意趣（對治差別障）、別時意趣（對治懈怠障）、別義意趣（對治輕法障）、補特伽羅意樂意趣（對治少善喜足障）。